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俊安

金語柔

上 一 人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吳曉蕾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71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15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丁○○前有多起竊

盜、強盜、搶奪、詐欺等相關財產犯罪紀錄，而被告乙○○

01 前則無任何犯罪紀錄等素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2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被告丁○○為圖自己方便（見偵卷第
03 8、34頁），擅取被害人甲○○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，而被
04 告乙○○則在場把風，二人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
05 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等犯後均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安全帽
06 價值，已由被害人依法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
07 第69頁）存卷為憑，被告2人於案發後並即與被害人和解賠
08 償損失，亦有和解書各1紙（見偵卷第121至125頁）附卷可
09 按，併斟酌被告丁○○係主導及下手行竊，而被告乙○○僅
10 在旁把風（見偵卷第89頁）等涉案程度，與被告丁○○自陳
11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油漆工作，離婚，有1名
12 成年子女，入監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；被告
13 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，喪偶，有1名未
14 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及其身心狀態（見偵卷第159至171
15 頁）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16 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17 (三)另查被告乙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18 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
19 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，已如前述，確見悔
20 意，且被害人亦表不再追究，願予被告自新機會（見偵卷第
21 125頁），本院認為被告乙○○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
22 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
23 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
24 刑2年，用啟自新，以觀後效。

25 (四)至被告2人所共同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雖屬犯罪所得，惟業已
26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27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8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29 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
30 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
3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蔡英毅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971號

19 被 告 丁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21 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
22 戒治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乙○○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2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27 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丁○○與乙○○為男女朋友，丁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9日2
02 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乙
03 ○○前往某處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4 前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
05 丁○○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放置在停放該處機車上之安全帽
06 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00元)，乙○○在旁把風，得手
07 後由乙○○配戴竊得之安全帽，共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甲○
08 ○發覺遭竊而報警，經警通知乙○○到場，自行交付上開安
09 全帽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丁○○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，搭載沒有帶安全帽之被告乙○○，即路邊竊取告訴人甲○○所有之安全帽，並交付被告乙○○使用之事實。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乙○○坦承有使用被告丁○○交付之安全帽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有服用抗藥物，記憶會斷片，神志不太清楚等語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15 盜罪嫌。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間就上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
16 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上揭被告竊得之上開物

01 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甲○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卷可
02 據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7 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